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主次干道标识标线施划项目。

2. 工程地点：睢阳区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标识、标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单价为：

按图纸所有内容合计单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5733.8元）；上述单价包含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除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外，其余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招标清单计算单价，按实际计量计算。

五、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本工程合同单价为：5733.8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

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进度，计量付款，每月 20 日由承包人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当月 30 日前按审定金额的 85%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苗华。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质量保修

1. 本工程热熔标线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当月施工结算完成起算。

本工程冷漆标线保修期限为 3 个月，自当月施工结算完成起算

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处理。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2% 的劳务费。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丘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签按手印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韩道广



承包人: (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李刚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设集
★
0506